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關稅法務
科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起訴主張乙積欠其貨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屆期屢次催討未果，而乙對丙有150萬元之已屆期借款債權，乙卻未請求丙返還之。甲乃以丙為被告，起訴請求丙給付乙100萬元，並由甲代為受領。問：在訴訟繫屬中，乙得否以丙為被告另起訴請求該150萬元借款之返還？若甲所提訴訟被以無法證明乙對丙存在系爭債權，判決駁回確定，則乙之其他貨款債權人丁得否就乙對丙之該借款債權起訴行使代位權？（25分）
- 二、甲於民國（下同）100年5月7日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自95年起無權占有甲所有之A地，故請求乙返還該地。乙抗辯其對A地存在租賃權，甲則否認之。乙乃提出其於98年7月7日在某咖啡廳中，與甲協商時所偷錄到甲承認乙對該地有租賃權之對話錄音為證，甲則抗辯該錄音不得在法院上利用，其並無證據能力，甲之抗辯是否有理？若法院自該錄音內容知悉甲與乙對談時，有乙之朋友丙在現場一起喝咖啡，但詢問兩造是否另有證人待傳，均稱：無。如此，法院得否依職權傳訊丙作證？（25分）
- 三、債權人甲持准許拍賣最高限額抵押物A地之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A地為強制執行。如乙就該裁定所載被擔保B債權，已訴請法院判決確認其不存在勝訴確定，則在執行程序中，應如何謀求救濟？如甲另主張尚有被擔保C債權存在，則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 四、共有人甲持裁判分割共有物A地之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將其所分得土地而為共有人乙占有之部分予以點交。乙抗辯該分割判決並未命乙點交其占有之土地部分，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如乙在甲訴請分割前，已向甲承租A地，則在執行程序中，乙應如何謀求救濟？（25分）